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00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關係人

即受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威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陳威芳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威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威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威芳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威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威芳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0號3樓）於112年12月19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

01 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  
02 人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  
03 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本票影本、本院112年  
04 度司票字第6811號裁定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  
05 資料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  
07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簿冊影像資料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8 ○○113年12月24日中市潭戶字第1130005381號函暨所附之  
09 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憑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  
10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准許。又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  
12 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，經林助信律師具狀表示同意擔任本  
13 件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林助信律師113年12月11日之民事陳  
14 明狀附卷可稽。茲審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  
15 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  
16 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  
17 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  
18 此，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  
19 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7 書記官 黃雅慧